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15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普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涉嫌違反 銀行法等案

本署偵辦普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涉嫌違反銀行法、商業會計法、稅捐稽徵法等案，由檢察官彭馨儀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於今日（4月15日）上午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新北市土城區、宜蘭縣宜蘭市、臺北市信義區、桃園市蘆竹區等5處執行搜索。查扣相關傳票、統一發票等證物，並約詢8人到案。

本案係本署接獲檢舉情資後展開調查，發現普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多家公司於民國103年至105年間以彼此虛偽交易、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充為進銷項憑證後，持相關文件向多家銀行申辦貸款，申請以營業收入作為還款來源之綜合信用貸款或擔保貸款，銀行因此等不實文件資料而分別同意核貸2千多萬元及1億6千多萬元。普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等分別涉犯刑法詐欺罪、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銀行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登載不實會計憑證、稅捐稽徵法第41條以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。全案仍由檢察官偵辦中。